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

(修正草案)

1961年9月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

(修正草案)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翻印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第一章** 农村人民公社在现阶段的
性质、组织和规模
- 第二章** 人民公社的社员代表大会
和社员大会
- 第三章** 公社管理委员会
- 第四章** 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
- 第五章** 生产队管理委员会
- 第六章** 社员家庭副业
- 第七章** 社 员
- 第八章** 干 部
- 第九章** 人民公社各级监察委员会
- 第十章**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

(修正草案)

第一章 农村人民公社在現阶段的 性質、組織和規模

一、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組織，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又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

农村人民公社是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組成的。它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是社会主义的集体經濟組織，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則。

二、农村人民公社一般地分为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級。以生产大队的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三級集体所有制，是現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

公社在經濟上，是各生产大队的联合組織。生产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是直接組織生产和組織集体福利事业的单位。

三、人民公社的各級組織，都必須执行国家的政策和法令，在国家計劃指导下，因地制宜地合理地組織生产。

中国共产党在人民公社各級組織中，必須起领导作用和核心作用。

四、人民公社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中制。

人民公社的各級权力机关，是公社社員代表大会，生产大队社員代表大会或者社員大会，生产队社員大会。

人民公社的管理机关是各級管理委員会。

人民公社的监察机关是各級监察委員会。規模較小的生产队，可以只設一个监察員。

人民公社各級社員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各級管理委員会、监察委員会的成員，都必須經過社員充分的酝酿，采取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五、人民公社各級的規模，都應該利于生产，利于經營管理，利于团結，利于群众监督，不宜过大。特别是生产大队的規模不宜过大，避免在分配上把經濟水平相差过大的生产队拉平，避免队和队之間的平均主义。

人民公社的規模，一般地應該相当于原来的乡或者大乡；生产大队的規模，一般地應該相当于原来的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但是，也不要强求一律。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可以有大、中、小不同的規模，由社員根据具体情况，民主决定。

第二章 人民公社的社員代表大会 和社員大会

六、人民公社各級的重大事情，例如生产計劃、分配方案、財務預算和決算、基本建設等，都應該由各級的社員代表大会或者社員大会决定，不能由管理委員会少数人决定。

人民公社各級的管理委員会和监察委員会的成員，都由各級的社員代表大会或者社員大会选举，公社一級的任期两年，生产大队的和生产队的任期一年。各級的管理委員会和监察委員会的成員，都可以由原选举单位随时罢免。

人民公社各級社員代表大会或者社員大会，在选举管理

机关和监察机关的成员的时候，应该注意使贫农和下中农占优势。

七、人民公社各级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都要定期开会。公社的社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生产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每年至少开会四次。生产队的社员大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

八、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两年改选一次。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每年改选一次。

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要有广泛的代表性。从事各种业务的人员，有经验的老农，青年和妇女，少数民族的社员，侨眷和归侨，都要有适当数量的代表。

第三章 公社管理委员会

九、公社管理委员会，在行政上，相当于原来的乡政府，受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在管理生产建设、财政贸易、民政、文教卫生、治安、民兵和调解民事纠纷等项工作方面，行使乡政府的职权。这些工作，都要有人经常管理，防止无人负责的现象。

十、公社管理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充分调动社员群众的积极性，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发展农业、畜牧业和林业生产。在领导生产中，应该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执行群众路线，对生产大队进行适合情况的正确的领导，不可管得太多太死。

(一) 根据国家计划和各生产大队的具体情况，兼顾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向各生产大队提出关于生产计划的建议，并且可以对各生产大队拟定的计划，进行合理的调整。在调整的时候，只许采取协商的办法，不许采取强制的办法。

(二) 对于各生产大队的生产，进行检查，经过同社员

和干部商量，及时地帮助生产大队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問題，改进經營管理。不許乱开电话會議和各种會議，不許乱发乱要統計表报，不許瞎指揮生产。

(三) 推行經過反复試驗确实有效的增产措施、改良工具和先进經驗。推行的时候，必須因地制宜，并且只能典型示范和提出建議，不許强迫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接受。

(四) 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組織生产大队之間的生产协作。組織这种协作，必須按照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換的原則，不許无代价地調用劳动力、生产資料和其他物資。

(五) 适时地調劑种子，供应农具、肥料和农葯，管好用好大型农业机械，从各方面帮助生产大队实现生产計劃。供应这些生产資料，必須注意保証質量，讲求实效。这些生产資料，應該由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自由选购，不許硬性摊派。凡是硬性摊派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有权拒絕接受。

十一、公社管理委员会應該根据生产的需要，根据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可能，經過公社、有关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社員代表大会或者社員大会討論决定，經過上級批准，兴办全公社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大队共同的水利建設和其他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基本建設，兴办几个公社共同的水利建設。兴办这些基本建設，必須不妨碍当年生产的增长和当年社員收入的增加，不可办得过多。

公社管理委员会在兴办这些基本建設的时候，必須訂立合同，規定各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按照各单位受益的多少，分摊劳动力和資金。对于不受益的单位付出的劳动，被占用的土地和土地上的附着物，都必須給以合理的报酬和补偿。

公社管理委员会，應該負責管理和維修全公社范围的或者几个大队共同举办的水利建設和其他基本建設。

十二、公社管理委員會根據需要和可能，可以有步驟地舉辦社辦企業。社辦企業，除了用國家貸款舉辦的以外，可以由公社單獨投資舉辦，可以由公社和大隊共同投資舉辦，也可以由幾個公社聯合投資舉辦。

社辦企業，應該主要為農業生產服務，並且同國家計劃適當結合。應該主要靠就地取材，不要影響國家統購物資的收購。

一切社辦企業的舉辦，都應該量力而行。公社和大隊的投資，只能從社辦企業的利潤和公積金內開支。

一切社辦企業的舉辦，都不能妨礙農業生產。社辦企業和其他事業，應該盡先使用城鎮的非農業勞動力。占用生產大隊的勞動力，一般地不得超過生產大隊勞動力總數的百分之二，有的地方可以少一點，有的地方也可以稍多一點。

一切社辦企業，都應該嚴格實行經濟核算，努力降低生產成本，不斷提高產品質量，防止人力和物力的浪費。

凡是社、隊共同舉辦和公社聯合舉辦的企業，都必須簽訂合同，保障雙方享受合同規定的權益，按照合同規定共負盈虧。

十三、公社管理委員會應該促進農村手工業生產的迅速發展。

農村手工業可以有多种形式，有社、隊直接經營的手工業企業，有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者合作小組，還有進行獨立勞動的個體手工業。

社、隊經營的手工業企業，必須嚴格實行經濟核算。農村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和合作小組，都實行獨立核算，自負盈虧，都受公社管理委員會和手工業縣聯社的雙重領導。

公社管理委員會應該督促生產大隊和生產隊，對於技術

熟练的手工业劳动者，按照不同的标准，采用不同的办法，计算劳动报酬，不能同农业劳动一样；并且在口粮供应上给以适当的照顾。

十四、公社公共积累的来源，是社有企业的利润和从生产大队提取的公积金。

公社的公共积累，除了用于扩大再生产和举办集体福利事业以外，应该拿出一部分，扶助生产上有困难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

为了巩固大队所有制和发展大队经济，在今后几年内，公社一般地应该少提或者不提生产大队的公积金；如果要提，提取的比例，一般地不能超过生产大队当年公积金的百分之二十，并且要经过县人民委员会的批准。

十五、公社管理委员会的财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勤俭办社的原则，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一切开支，都必须有预算和决算，都必须按照规定的批准手续办事。严格限制非生产性的开支。财务必须公开，要按期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财务工作。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领导和监督各生产大队的财务工作。公社管理委员会的财务工作，接受县的财政部门的领导和监督。

第四章 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

十六、生产大队，是人民公社这个联合经济组织当中的独立经营单位。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统一管理各生产队的生产事业，又承认生产队在生产管理上的一定的自主权。它在全大队范围内统一分配归大队所有的产品和收入，又承认各生产队在产品留量和收入水平上的差别。

十七、全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大队所有，固定

給生产队使用。

生产大队对于全大队范围内的劳动力，除了公社和大队按规定调用的以外，都必须固定在生产队，不许随意抽调。

集体所有的耕畜、农具，可以归大队所有，固定给生产队使用；也可以归生产队所有；也可以有些归生产大队所有，有些归生产队所有。究竟实行那种办法，由生产大队、生产队同社员群众，在有利于保护和繁殖牲畜、有利于保管和维修农具的前提下，根据不同情况，兼顾大队和各生产队发展农业、畜牧业和副业生产的需要，民主讨论决定。决定以后，登记造册，不再变动。

固定给生产队的土地、劳动力、耕畜和农具，如果在特殊情况下，必须调用或者在生产队之间组织协作的时候，一定要不妨碍生产队生产计划的完成，经过协商同意，实行变工换工，严格遵守互利等价的原则。

十八、生产大队的生产计划，应该建立在各生产队生产计划的基础上。生产大队根据国家计划任务和各生产队的实际情况，对各生产队提出初步要求；然后，由各生产队发动社员充分讨论，拟定本队的生产计划；然后，由大队把各生产队的生产计划和大队企业的生产计划，加以综合，经过必要的协商调整，订出全大队的生产计划。

生产大队在制定生产计划的时候，对于农业生产的各个方面（农、林、牧、副、渔），对于粮食作物和各种经济作物，都要根据当地生产习惯和可能，统筹兼顾，全面安排。

十九、生产大队有完成国家征购粮食任务的义务。国家在規定生产大队的粮食征购任务的时候，要保证他们多产多留。

生产大队的粮食征购任务，应该定下来。在目前情况

下，可以一年一定。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两年或者三年一定。粮食征购任务定下来以后，在正常年景，增产不增购，减产不减购。

要避免在社員留粮标准上的平均主义。按人口平均提供商品粮較多的生产大队，口粮标准應該高些。对于从事經濟作物、蔬菜、林业、牧业、漁业等各种生产的缺粮大队，在他們完成国家的收购任务以后，應該在粮食定銷中給以照顧。他們的口粮标准，一般地應該不低于邻近产粮区的口粮标准。

二十、生产大队对生产队必須認真实行包产、包工、包成本和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制。可以一年一包，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两年、三年一包。包产指标一定要經過社員充分討論，一定要落实，一定要真正留有余地，使生产队经过努力有产可超。超产的大部或者全部，應該奖給生产队。对于超产粮食的生产队，可以把一部分、大部分或者全部超产的粮食，奖給他們。对于超产棉花、油料等經濟作物的生产队，也可以适当地提高这些产品的留量。

在正常年景下，由于工作中的毛病，或者劳动不积极，沒有完成包产任务的生产队，應該少得少分。

为了避免生产队之間的平均主义，生产大队对于原来收入水平較高、現在由于統一分配收入减少的生产队，可以从包产、包工、奖励或者发展副业等方面，加以照顧，使他們的收入也有增加。

二十一、原来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的山林和生产大队新植的林木，一般都归生产大队所有。国有山林和公社所有的山林，如果国家和公社不便于經營，也可以划給大队所有。大队可以把小片的零星的山林和路旁、村旁的林木，分別划給生产队和社員所有。

生产大队应该把大部分山林，固定包给生产队经营，使山林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和保护。少数不便于生产队经营的，可以由大队组织专业队负责经营。

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应该根据山林资源条件、国家采伐计划和本大队的需要，同时，也根据负责经营的生产队的需要，确定每年林木采伐的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对于不在计划之内和不合规格的采伐，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有权制止。

二十二、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应该根据生产计划，经常督促检查各生产队的生产工作，帮助生产队及时总结生产经验，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和问题，使它们能够超额完成包产计划。对于生产困难较多的生产队，生产大队应该更多地给以帮助。

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应该推行先进经验和增产措施。在推行的时候，必须同生产队的干部和社员充分商量，由他们根据自己的情况决定，不能强迫他们接受。

二十三、生产大队为了发展多种经营，适应各生产队发展的需要，增加社会产品，增加社员收入，可以经营一定数量的大队企业。大队企业应该遵守农闲多办、农忙少办或者不办的原则。在农忙的时候，要尽可能使劳动力回到生产队，参加农业生产。

生产大队兴办的企业和事业，从生产队占用的劳动力，一般地不能超过生产队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五，有的地方可以少一点，有的地方可以多一点。

二十四、各生产队按照包产计划上交大队的产品和收入，生产大队直接经营所得的产品和收入，都由生产大队在全大队范围内统一分配。生产大队在收益分配中，必须实行少扣多分，使社员增加收入。

生产大队必須努力降低生产成本，節約劳动時間，提高劳动效率，反对鋪張浪費和濫用劳动力，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减少非生产人員，控制公共积累在收入分配中的比例，从各方面来提高劳动工分的分值。在生产队完成三包任务的前提下，要保証分配計劃兌現。

二十五、生产大队扣留的公积金，在目前时期，一般地應該控制在大队可分配的总收入的百分之五以內。少数經濟作物区、城市郊区等收入水平高的生产大队，扣留的公积金可以多些。

生产大队兴办基本建設和扩大再生产的投資，應該从公积金內开支。基本建設用工和生产用工，要分开計算。对于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社員，經過生产大队社員代表大会或者社員大会通过，可以規定他每年做一定数目的生产性的基本建設工，作为集体經濟的劳动积累。这种基本建設工，一般應該控制在每个社員全年基本劳动日数的百分之三左右，超过这个規定的基本建設用工，必須从公积金內发給应得的工資。

二十六、生产大队可以从大队可分配的总收入中，扣留百分之三到五的公益金，作为社会保險和集体福利事业的費用。

生产大队对于生活沒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殘疾的社員，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的社員，和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困难的社員，实行供給或者給以補助。这个供給和補助的部分，从公益金內开支。

托儿所保育人員的劳动工分，主要由入托儿所儿童的家庭分摊，不夠的部分，可以从公益金內給以補助。

二十七、生产大队必須严格执行財務計劃，严格遵守財務制度，防止貪污舞弊。一切开支都要遵守規定的批准手

權，對於一切不合制度和手續的開支，會計員和出納員有權拒絕。一切收支賬目都要日清月結，按月向社員公布。會計員管賬不管錢，出納員管錢不管賬。生產大隊還必須經常督促、檢查和幫助生產隊作好財務工作和物資管理工作。

第五章 生產隊管理委員會

二十八、為了提高社員和生產隊幹部的積極性，必須確定和保障生產隊一級的所有制。歸生產隊所有的部分，有下列各項收入和資產：

超產所得的獎勵；

在完成包產任務的前提下，經營農、林、牧、副、漁各種生產所得的收入；

在完成包產任務的前提下，節約下來的資金；

劃歸生產隊所有的果樹、林木和水面等資源；

歸生產隊所有的農具；

用自有資金興辦的基本建設、購置的生產資料和其他設備；

包產任務以外利用空隙地和荒山種植的果樹、林木和其他多年生作物；

歸生產隊所有的耕畜和它們繁殖的幼畜，固定給生產隊使用的耕畜所繁殖的幼畜或者幼畜的分成部分。

所有這些資金、物資、農具、設備、林木、水面和牲畜，都歸生產隊全權支配，公社和生產大隊都不能調用。在有必要進行適當調劑的時候，必須取得生產隊的同意，實行等價交換。

二十九、生產隊在管理本隊生產上，有一定的自主權。在保證完成包產任務的前提下，它有权因地因時種植；有權

安排农活；有权决定增产措施；有权选留和管理本队的种子；有权调整本队的劳动定额；在不妨碍水土保持，不破坏森林、草原和牧场的条件下，有权在本队范围内，开垦荒地、经营荒山和充分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土地；有权利用农闲时间经营各项副业生产。在决定这些事情的时候，生产队管理委员会，一定要充分同社员商量，特别要听取有经验的农民的意见，重要的事情，还要经过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决不能由少数人任意决定。

三十、生产队在发展农业生产中，应该以发展粮食生产为主，同时，根据自然条件和历史习惯，积极发展棉花、油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并且综合利用劳动力，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农作物的副产品，积极发展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

在经济作物集中产区的生产队，应该以种植经济作物为主。

在山区和半山区的生产队，要切实培育好和保护好山林，防止破坏，并且积极地植树造林，因地制宜地发展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等项生产。

三十一、生产队必须认真保护和繁殖耕畜，特别要注意养好母畜、种畜和幼畜。

生产队应该采用民主推选的办法，严格选择饲养员。饲养的方式，可以集中喂养，可以小槽分散喂养，也可以个人包养。对于耕畜的喂养、繁殖和使用，应该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应该保证饲草饲料的供应，并且及时防治各种疫病。

对于保护、喂养、繁殖、使用耕畜和防治耕畜疫病成绩良好的单位和个人，都应该给以奖励。如果因为管理、饲养或者使用不善造成耕畜死亡，应该追究责任，给有关人员以

适当的处分。

注意培养兽医，适当提高他們的劳动报酬。

三十二、生产队为了便于組織生产，可以划分固定的或者临时的作业小組，划分地段，实行小段的、季节的或者常年的包工，建立严格的生产責任制。畜牧业、林业、漁业和其他副业生产，耕畜、农具和其他公共財物的管理，也都要实行責任制。有的責任到組，有的責任到人。

对于劳动积极，管理負責，成績显著，或者超額完成生产任务的小組和个人，不管本队是不是超产，都应该給以适当的奖励。由于劳动不积极，管理不負責，沒有完成生产任务的小組和个人，本队超产不能受奖，本队减产應該多赔。

三十三、生产队應該組織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参加劳动。对于男女全劳动力和半劳动力，都要經過民主評議，根据各人的不同情况，規定每人應該完成的基本劳动日数。在規定女社員的基本劳动日数的时候，要照顧到她們从事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生产队还要組織一切能够从事輔助劳动的人，参加适合他們情况的劳动，并且按劳付酬。

三十四、生产队对于社員的劳动，應該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質量，付給合理的报酬，避免社員和社員之間在計算劳动报酬上的平均主义。

生产大队應該帮助生产队，制訂各种工作的定額，实行定額管理。在制訂工作定額的时候，要根据各种工作的技术高低、辛苦程度和在生产中的重要性，确定合理的劳动工分标准。农忙期間，农业劳动的报酬，應該高于平时。农业、畜牧业中有技术的劳动的报酬，應該高于普通劳动。手工业、林业、漁业、鹽业等专业劳动的报酬，應該按照和农业劳动不同的标准計算。

凡是有定額的工作，都必須实行按件記分。对于某些无法制訂定額的工作，可以按照实际情况，評工記分。不論男女老少，不論干部和社員，一律同工同酬。

每个社員每天的劳动工分，都要記入他的工分手册。社員的工分賬目，要定期公布。

三十五、生产队必須認真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避免社員和社員之間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

生产队必須爭取超产，節約劳动力和生产費用，努力提高社員实作工分的分值，增加社員的收入。

生产队从包产中所得的收入，要全部分配給社員。包产以外經營其他各种生产的收入，扣除生产費用以后，可以全部分配給社員，或者大部分分配給社員，扣留一小部分作为自己的积累。

生产队包产以外增产的粮食，超产奖励所得的粮食，出售經濟作物所得的国家奖售的粮食，除了經過民主討論决定可以留下少量作为本队的儲备粮以外，應該按劳动工分进行分配。

不論是超产或者减产的生产队，都應該在分配給社員的总额中，提取一定的数量，奖給生产特別好的社員或者作业小组。

对于工作积极、办事公道、有显著成績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可以从超产部分提出一定数量的現金和实物，进行奖励。奖励多少，由社員代表大会或者社員大会評議。

三十六、在生产队办不办食堂，完全由社員討論决定。凡是要办食堂的，都办社員的合伙食堂，实行自愿参加、自由結合、自己管理、自負开銷和自由退出的原則。这些食堂，都要单独核算，同生产队的财务分开。